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特别和 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特别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下述护照类型适用于本协定条款的安排：

- 一、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
- 二、对于科威特国：外交和特别护照。

## 第二条

持有效的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一方公民，每次在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不超过三十日，可免办

签证。

### 第三条

持有效的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一方派驻到另一方外交、领事代表机构的常驻人员，及其持外交、公务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三十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 第四条

一、持有效的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另一方的国内法律。

二、持有效的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一方公民，应从接受方开放的国际口岸的官方检查站入境、出境或者过境。

### 第五条

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

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另一方的同意或者通报另一方相应主管部门。

## 第六条

本协议不限制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七条

一、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 第八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任何一

方可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九条

本协议解释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之间协商或谈判解决。

## 第十条

一、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在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修改部分按照本条第一款所述程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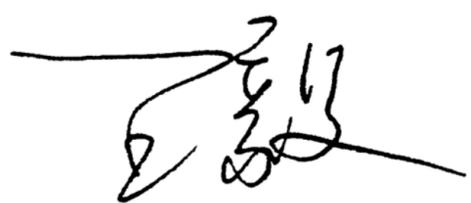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并以五年为周期自动延长。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

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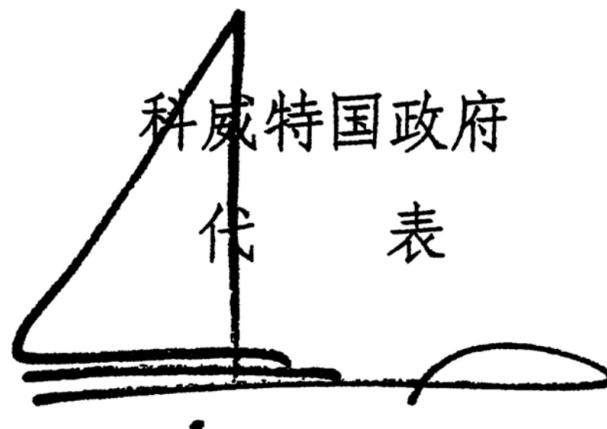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科威特国政府

代 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prominent vertical line and a large, sweepi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